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中法〔2019〕97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退费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退费工作的规定（试行）》已于2019年12月13日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中院督查办联系（联系人：马汉仪，联系电话：88933047）。

特此通知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诉讼费退费工作的规定（试行）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法院在受理、审理案件过程中，除当事人主动、自愿表示承担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条 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生效裁判文书决定退还的，应当退还。

第三条 立案部门在受理案件时，应当要求预交诉讼费的当事人预留用于退费的收款账户，并随案移送审判部门。

第四条 审判部门应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各方当事人对各审级诉讼费负担的具体金额。涉及需向当事人退费的，应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具体数额；对需向法院交纳诉讼费的当事人，也应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具体数额及交纳期限。

第五条 法院应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办理退费的专用窗口（下称“退费窗口”），负责办理退费事宜。

第六条 经生效裁判文书决定需要退费的，审理该案件的审判部门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的退费审核

工作，并将裁判文书副本移送财务部门。

案件经二审终审裁判且一审法院需退费的，一审审判部门应在收到退回卷宗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上的退费审核工作，并将一、二审裁判文书副本移送财务部门。

第七条 审判部门在送达裁判文书时，需退还诉讼费的，应书面告知预交诉讼费当事人提交相关资料，到法院退费窗口办理退费。

第八条 当事人到法院办理退费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收取退费的收据；当事人为法人单位的，应提供财务收据。

（三）预交诉讼费票据复印件。如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无票据的，须提供预缴费通知书缴费界面截图。

委托他人（或律师）办理退费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具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或律师证）复印件，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姓名、案号、案由及退费金额。

当事人提供的收款人与裁判文书确定的不相符或提供的退费收款账户与原预留退费收款账户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向处理该案件的审判部门提交收款人（或退费收款账户）变更申请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相关材料由该案件承办

法官审核，并由承办法官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财务部门。

第九条 财务部门一般在当事人到退费窗口办理退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工作。

第十条 财务部门应合理预计年度诉讼费退费金额，做好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对未按期交纳诉讼费的，审判部门应在限定交纳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移送立案庭立案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诉讼费，仅指我市法院收取的民事、行政案件受理费。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月1日以后作出裁判的民事、行政案件适用本规定。